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蔡宜庭(02)26531959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19@sfaa.gov.tw

電子文
騎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500839K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資料電子傳輸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以衛授家字第1080500839號令訂定發布；「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一定金額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所占比率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金額限制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以衛授家字第1080500839A、1080500839B、1080500839C號令訂定發布，及「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以衛授家字第1080500839D號令，自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廢止，請查照。

高雄市政府 108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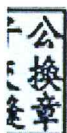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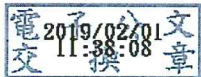
10800725200

說明：有關旨揭內容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

正本：法務部、各縣市政府（含六都）、320家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秘書室、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裝

訂

線